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学院

签订时间：2025.5.28

签订地点：佳县

有效期限：2025年5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住 所 地：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2 排窑洞 224

法定代表人：陈卫军

项目联系人：任艳艳

联系方式：13720457022

受托方（乙方）：榆林学院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康伟

项目联系人：白茜

联系方式：1357129052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摸清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夯实文旅融合发展基础，对全县范围内辖 1 个街道、12 个镇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形成《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等成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②旅游资源：全县范围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18972-2017) 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③完成数据汇总：形成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普查报告和有关图件，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①外业普查：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搜集进行资源调查所必需的各类资料；组织编制资源普查的预备目录，并结合该目录，开展实地普查工作，完成相关的图文和影像资料信息的采集；②内业整理：对前期外业普查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审核，完成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工作，并最终编制出《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4. 结题成果考核指标：形成《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等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5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需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所需的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服务于该项目。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

生效后, 提供给乙方开展项目调研所需的人员和资源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648000.00 元(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启动后先付 30% 费用, 项目进行
中付 50%, 成果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帐 号: 61001690031050000912

户 名: 榆林学院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 为维护双方利益, 应留下空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县市省级验收, 并通过县级专班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 方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 应当由双方约定赔偿事宜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任艳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白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025年 5月 28日